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803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3919 3300  
日 期： 2012年5月24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李華明議員會在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73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 2012 年 5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), 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。